

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

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本案繼續進行三讀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現在繼續進行三讀。宣讀。

修正貪污治罪條例第十條及第二十條條文（三讀）

—與經過二讀內容同，略—

主席：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，請問院會，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？（無）無文字修正意見。

本案作以下決議：「貪污治罪條例第十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通過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。

八、本院委員徐國勇等 22 人擬具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八條、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。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決定：逕付二讀，並由民進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。）

主席：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決定「逕付二讀，並由民進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」，現已完成協商，請宣讀協商結論。

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

壹、時 間：105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 28 分至 15 時 25 分

貳、地 點：立法院紅樓 302 會議室

參、協商主題：

一、委員徐國勇等 22 人擬具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八條、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修正條文草案」。

肆、協商結論：

一、委員徐國勇等 22 人擬具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八條、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修正條文草案」

（一）草案第十八條，修正如下：

第 十 八 條 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查獲之第三、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，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，均沒入銷燬之。但合於醫藥、研究或訓練之用者，得不予銷燬。

前項合於醫藥、研究或訓練用毒品或器具之管理辦法，由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定之。

（二）草案第十九條，修正如下：

第 十 九 條 犯第四條至第九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罪者，其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之。

犯第四條之罪所使用之水、陸、空交通工具，沒收之。

（三）草案第三十六條，修正如下：

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，除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修正之第二條之一、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，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，自公布日施行；○年○月○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，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。

二、請法務部補充委員徐國勇等 22 人擬具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八條、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修正條文草案」修法理由。

協商主持人：段宜康

協商代表：尤美女 柯建銘 陳亭妃 顧立雄 周春米

吳秉叡 許淑華 林德福 江啟臣 李鴻鈞

徐永明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八條、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十八條 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查獲之第三、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，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，均沒入銷燬之。但合於醫藥、研究或訓練之用者，得不予銷燬。</p> <p>前項合於醫藥、研究或訓練用毒品或器具之管理辦法，由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定之。</p>	<p>第十八條 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查獲之第三、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，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，均沒入銷燬之。但合於醫藥、研究或訓練之用者，得不予銷燬。</p> <p>前項合於醫藥、研究或訓練用毒品或器具之管理辦法，由法務部會同行政院衛生署定之。</p>	<p>一、為因應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第二項「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、追徵、追繳、抵償之規定，不再適用。」之規定，相關特別法將於中華民國刑法沒收章施行之日（即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）失效。然本條沒收對象為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其範圍比刑法沒收章大，且犯罪工具為「應」沒收，為防制毒品之需要，有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繼續適用之必要，爰修正第一項文字，使相關毒品與器具不問是否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，均應沒收銷燬，以杜毒品犯罪。</p> <p>二、配合衛生福利部組織法施行，將行政院衛生署修正為「衛生福利部」。</p>
<p>第十九條 犯第四條至第九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罪者，其供犯罪所用之物，<u>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</u>，均沒收之。</p>	<p>第十九條 犯第四條至第九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罪者，其供犯罪所用<u>或因犯罪所得之財物</u>，均沒收之，<u>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</u>，追</p>	<p>一、為因應中華民國刑法修正，沒收為獨立之法律效果，爰修正第一項，擴大沒收範圍，使犯第四條至第九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罪所</p>

<p>犯第四條之罪所使用之水、陸、空交通工具，沒收之。</p>	<p><u>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</u>。 <u>為保全前項價額之追徵或以財產抵償，得於必要範圍內扣押其財產。</u> 犯第四條之罪所使用之水、陸、空交通工具沒收之。</p>	<p>用之物，不問是否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，均應沒收之，以遏止相關犯罪之發生。 二、刑法沒收章已無抵償之規定，而追徵為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之執行方式，為避免司法實務對如何執行抵償之困擾，爰刪除第一項後段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之執行方式，回歸刑法沒收章之規定。 三、第一項犯罪所得之沒收，與刑法沒收章相同，而無重複規範必要，爰刪除之。 四、配合刑事訴訟法關於扣押之修正，爰刪除第二項，回歸刑事訴訟法有關保全扣押之規定。 五、為防範犯第四條之罪所使用之水、陸、空交通工具，再供毒品犯罪使用，現行應沒收之規定，仍有維持之必要，另調整項次為第二項。</p>
<p>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，除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修正之第二條之一、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，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，自公布日施行；○年○月○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，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。</p>	<p>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。 <u>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修正之第二條之一、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；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條文，自公布日施行。</u></p>	<p>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</p>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上述協商結論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，逕依協商結論處理。

現在進行逐條討論。宣讀第十八條協商條文。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八條、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修正草案（二讀）

第十八條 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查獲之第三、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，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，均沒入銷燬之。但合於醫藥、研究或訓練之用者，得不予銷燬。

前項合於醫藥、研究或訓練用毒品或器具之管理辦法，由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定之。

主席：第十八條照協商條文通過。

宣讀第十九條協商條文。

第十九條 犯第四條至第九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罪者，其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之。

犯第四條之罪所使用之水、陸、空交通工具，沒收之。

主席：第十九條照協商條文通過。

宣讀第三十六條協商條文。

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，除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修正之第二條之一、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，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，自公布日施行；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，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。

主席：第三十六條照協商條文通過。

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，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。

民進黨黨團提案：

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

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本案繼續進行三讀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現在繼續進行三讀。宣讀。

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八條、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（三讀）

—與經過二讀內容同，略—

主席：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，請問院會，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？（無）無文字修正意見。

本案作以下決議：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八條、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。」

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林委員德福：（在台下）主席，我們有權宜問題，我們要提出一項書面……

王委員育敏：（在台下）我們都已經連署了，主席你要處理啊！

黃委員昭順：（在台下）權宜問題！

李委員彥秀：（在台下）權宜問題！

主席：進行討論事項第九案。

九、本院委員徐國勇等 21 人擬具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。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決定：逕付二讀，並由民進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。）

主席：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決定「逕付二讀，並由民進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」，現已完成協商。

現在宣讀協商結論。